

臺北市國小因應新冠肺炎確診個案之防疫懶人包

本懶人包主要用途為協助各校落實防疫整備,以及當發生有確診者之疫調、接觸者名冊建立、研議停復課等重要事宜之參考。 其內容主要供學校「內部」執行業務之用,另其他未竟事宜仍要依相關防疫指引辦理(如:環境清消等)

國小教育科 111年4月15日版



臺北市國小因應新冠肺炎確診個案之防疫懶人包 111年4月15日版

因應近期疫情持續升溫,為協助各校落實防疫整備工作,包含接觸者疫調、接觸者名冊建立、研議停復課事宜等,依據本市4月15日發布之各級學校(幼兒園)停課標準、教育部發布111年4月14日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本市防疫教育總指引,彙整重要措施與注意事項如下:

壹、預防準備

- (一)建立「學校疫調防疫工作組分工表」。
- (二)更新「校務行政系統之緊急聯絡資料表」,針對學生家長聯繫 電話進行更新。
- (三)開通學校疫調人員於校外使用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權限,以因 應課後、假日及夜間有執行疫調之需求。
- (四)常備跨班式課程及活動之師生名冊,包含課後照顧班、課外 社團、校隊等名冊電子檔,並定期檢視與更新。

貳、確診通報

- (一)遇有確診者時,應立即校安通報。
- (二)執行疫調及彙整「接觸者採檢名冊」,應優先確認以下問題
 - 1. 確診師生實際居住地。
 - 2. 確診師生最後上課日。
 - 3. 確師師生狀況日與採檢日。
 - 4. 確認無有跨班課程、社團、課後照顧班、補習班。
 - 5. 確認有無其他兄弟姊妹,包含就讀學校與班級。
 - 6. 匡列名冊範圍先確認確診師生有症狀日、確認接觸日,再回 推4天。

參、疫調及造冊

(一)疫調

- 1. 針對確診師生及其密切接觸者執行疫調。(私幼、補習班疫調 由衛生單位處理)。
- 2. 疫調匡列接觸師生範圍:
 - (1)有症狀者,症狀日前4天內的主要接觸師生。
 - (2)無症狀者,採檢日前4天內的主要接觸師生。

(二)造册

- 1. 學校提供「接觸者名冊(含學生及教師)-附件1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-附件2」,以供衛生單位執行後續匡列工作。
- 2. 確診者如有跨縣市活動足跡,請主動向學校所在區域之健康 服務中心聯繫(諮詢窗口如附件3),並提供學校疫調結果 等,以供跨縣市衛生單位執行匡列工作。

肆、停課評估

(一)預防性停課:

- 1. 當發生校內教職員工生快篩陽性時,但未 PCR 採檢或 PCR 結果未出爐前,授權各校於通過校內停課會議決議後,可採行預防性停課1日。(獲悉教職員工生的家人確診,僅需追踪該個案隔離採檢情形,以供後續因應處理,無須預防性停課)
- 落實校安通報。
- 3. 通知家長,並提供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,讓家長知悉學校停課 復課等配套措施。

(二)停課日期計算與配套:

依據 111 年 4 月 14 日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 (COVID-19)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及本市 4 月 15 日 發布之各級學校(幼兒園)停課標準

- 1. 單一班級停課:確診個案就讀班級(含課照班、社團、校隊等)學生均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,該班級暫停實體課程10天。 並以確診者「最後到校日」之隔日起算10日。(例如確診者 最後對校日為4月12日,則停課日期為4月13日起至4月 22日期間停課。)
- 2. 全校性課:「確診者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所屬班級分布 1/3 以上或超過 10 班者,得進行全校性停課,停課日期視需求而定。
- 3. 幼兒園全園停課:1園有1師生確診時,如經疫調結果「全園師生為密切接觸者」,則停課10天。
- 4. 確診個案之接觸人員,經衛生單位疫調認定與確診者有接觸 (例如共同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、餐廳用餐),該等人員先 暫停實體課程1-3天,至「密切接觸者」篩檢結果全數完 成。

- ◎接觸人員經衛生單位疫調認定為「無密切接觸者」,則可恢 復實體課程。
- ◎接觸人員經衛生單位疫調認定為「密切接觸者」,實施居隔 並篩檢。
- 3. 通知家長並提供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, 讓家長知悉學校停課復 課等配套措施。

停課天數

10天

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(第2層)



伍、復課評估

- (一)單一班級停課之復課:
 - 1. 由各校自行於停課最後1天召開復課評估會議確認。
 - 2. 會議前追踪居隔/居檢第10日之快篩結果。
- (二)全校性停課之復課
 - 1. 由國教科主持,並於全校停課最後1天召開復課評估會議確 認。
 - 2. 會議前追踪居隔/居檢第10日之快篩結果。
- (三)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者之復課 依據通知書規定落實10日隔離,及解隔後7日自主健康管 理。

(四)注意事項

- 1. 居隔師生復課後仍應7天自主健康管理,學校持續追踪「自 主健康管理期間 | 之 2 次快篩檢測結果,並暫停課後跨班活 動,並落實體溫量測、戴口罩等健康管理相關作為。
- 2. 提供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, 妥適向家長說明, 以利家長安排照 顧學生。



姓名	性別	年齡	聯絡電話/手機	出生日期 紅字為修改	接觸者身分別 (關係)	職業	接觸日期	是否就醫	是否配戴適當個人防護 装備	接觸地點	身分證號(居留 證/護照)	居住縣市	居住鄉鎮市區	居住地址
必填欄位			必填欄位	必填欄位	必填欄位		必填欄位			必填欄位	必填欄位	必填欄 位	必填欄位	必填欄位
方大同 (範例)	男	48	077188086/0 912345678	82/10/15	太陽班家長	市場攤商	110/07/01	否	否	教室	F123456789	台北市	大同區	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2號3樓
											1			
			+								+			
			1											
										-				

f014_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_v8.0

L.	職業及身分別(可複	選)(必填)			
	□學生	□ 教保/托育人員	□現役軍人	□廚師	□餐飲從業人員
	□ 飯店/旅館業之員工	□ 溫泉/SPA/泳池/三溫暖之 員工	□農業	□漁業	□伐木業
	□營造業	□ 畜牧業(含牛、羊、豬)	□屠宰業	□ 禽畜相關從業人員	□獸醫師
	□實驗室工作人員	□看護人員	□ 養老院/養護中心之員工	□救護人員	□醫事人員
	□醫護人員	□醫療廢棄物清潔人員	□性工作者	□ 水塔/水池清潔人員	□職業駕駛
	□新住民之子女,父母] 國籍為	□ 無業	□其他,說明	
2.	. 症狀 (初始症狀或疾	(京過程中曾出現)(必填)			
	□無症狀				
	□肌肉酸痛 □呼	及困難 □ 咳嗽 □	流鼻水 □ 喉嚨痛		
	□ 發燒 □ 腹瀉		嘔吐 □頭痛		
			味覺異常		
		CXR 或 CT)顯示肺炎	71.967(11)		
	□ 其他 (請註明),				
	最早出現症狀之日期	:			
2	是否有慢性疾病及核	相關危險因子?(必填)			
•					
		· 蔣選擇下列類別至少一項)		
	□精神疾病	11,001 7,474,740	,		
	□神經肌肉疾病	į			
	□氣喘				
	□慢性肺疾(如支	支氣管擴張、慢性阻塞性	肺疾等,氣喘除外)		
	□ 糖尿病				
		口高血脂,糖尿病除外)			
	□ 心血管疾病(高				
	□ 肝臟疾病(如肝		- / \\ DHLHE\- LAEL		
		曼性腎功能不全、長期接受	受血液或腹膜透析等)		
	□ 仍在治療中或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
	□ 免疫低下狀態				
	□ 懷孕,週數(燙□ 產後六週內	민 <i>)</i>			
	□ 産後八週円				
	□ 同皿座 □ 肥胖(BMI>=30))			
	□ 其他,說明	<i>)</i>			

4. 疫調報告上傳

如有疫調報告(含可傳染期期間之活動史)已上傳系統,則第5題至第10題可免填列

醫療院	所名稱	日期(yy	日期(yyyy/mm/dd)			
住院治療(含急診待床)?					
○ 否 ○ 是(請填下表	•		_			
醫療院所名稱	型息		日期(yyyy/mm/dd (住院中不用填結束	· // // // // // // // // // // // // //	備註(非必填)	
	○ 普通病房 ○ ○ 負壓隔離房		~			
	○ 普通病房 ○ ○ 負壓隔離房		~			
	○ 普通病房 ○ ○ 負壓隔離房		~			
	○ 普通病房 ○ ○ 負壓隔離房		~			
	○ 普通病房 ○ ○ 負壓隔離房		~			
出國史 發病前14天內是否曾是	出國?○否○是,國領	家:				
發病前14天內接觸史記 是否曾接觸有發燒或呼	調査 呼吸道症狀人士?○	€○是				
是否曾接觸嚴重特殊的	專染性肺炎極可能或確	定病例?〇	否 ○是			
發病前14天是否曾至腎 ○ 否 ○ 是,醫療院	醫療院所就醫?含門(急 斩名稱:	大)診就醫或	主院治療(含急診待床	· ()		
疫苗接種史						
是否曾接種 COVID-1	9疫苗?					
○否						
○ 是 (若是 , 請填寫	写下列)(複選)					
接種廠牌:○AstraZe 廠牌名稱:	neca/阿斯特捷利康(-)BNT/輝瑞	○ Moderna/莫德納	○ Medigen/高端	○其他:	
最後接種日期(yyyy	/mm/dd):					
接種疫苗總劑數:〇	第一劑 〇第二劑 〇	接種三劑(含)以上,共接種	劑(請填數字)	0	

5. 發病期間就醫歷程(含確診後安排就醫院所)

10. 活動史

個案可傳染期期間國內活動史調查

時序	日期 (yyyy/mm/dd)	縣市	地點/場所	交通工具
發病前4日				
發病前3日				
發病前2日				
發病前1日				
發病當日				
發病後第1日				
發病後第2日				
發病後第3日				
發病後第4日				
發病後第5日				
發病後第6日				
發病後第7日				
發病後第8日				
發病後第9日				
發病後第10日				

11. 個案於可傳染期期間之接觸者調查

- (1)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,或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同住者。
- (2) 在無適當防護下,為確定病例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(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, AGPs)者。
- (3) 於特殊情況下,可依據現場疫調及風險評估結果,擴大接觸者匡列範圍,及採行必要之防治措施。前述風險評估及擴大匡列原則,可考量但不限於:共同飲食、密閉通風不良空間、歌唱活動、長時間接觸 (無論有無佩戴口罩)等。
- (4)接觸者匡列原則與可傳染期定義詳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」。 請至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[https://trace.cdc.gov.tw]維護接觸者調查資料。
- 12. 備註(如:詢問是否有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,如有使用,徵詢同意上傳去識別化資料 及確認上傳資料的日期區間)

附件 3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疫調諮詢窗口&國教科分區承辦人

區別		国共科(匈操 1000)
	健康服務中心	國教科(總機 1999)
松山	1. 陳美惠護理長 2767-1757 轉 6032	許科員,分機 1250
74 14	2. 王瑞雪約聘護理師 2767-1757 轉 6059	5/4/
信義	1. 張家慧護理師 2723-4598 轉 6156	許科員,分機 1250
16 我	2. 林岳良護理長 2723-4598 轉 6132	可有负 为城 1200
上於	1. 蔡佳瑜約聘護理師 2733-5831 轉 6278	汲土运业年。八城 1951
大安	2. 曾玉玲護理長 2733-5831 轉 6232	梁支援教師,分機 1251
	1. 張文亭護理長 2501-4616 轉 6332	
中山	2. 沈示涵約聘資深企劃師 2501-4616 轉	李支援教師,分機 1249
	6353	
h	1. 柯幸宜護理長 2321-5158 轉 6545	E L 16 H 4- 0 1 1 1 1 1 1 1 1
中正	2. 邱立嫻約聘企劃師 2321-5158 轉 6545	卓支援教師,分機 1213
1 🗖	1. 王思涵約聘管理師 2585-3227 轉 6656	+ L 10 +1 4- A 14 1010
大同	2. 王梅娟護理長 2585-3227 轉 6632	李支援教師,分機 1249
	1. 蔡昌展約聘資深企劃師 2303-3092 轉	
萬華	6736	卓支援教師,分機 1213
	2. 楊依恆護理長 2303-3092 轉 6732	
- 1	1. 沈慧玲護理師 2234-3501 轉 6837	田村 日 八 14 0071
文山	2. 林靜芬護理長 2234-3501 轉 6832	周科員,分機 6371
	1. 黃星儒約聘資深企劃師 2782-5220 轉	
南港	6939	梁支援教師,分機 1251
	2. 許雲霞護理長 2782-5220 轉 6932	
th Vin	1. 宋宜蓁護理師 2791-1162 轉 7040	1日 上 1公 47.6十 八 1/4 0070
內湖	2. 陳英美護理長 2791-1162 轉 7068	楊支援教師,分機 6370
1 11	1. 黃梅櫻約聘護理師 2881-3039 轉 7149	新小月 - 1000 八 ld C970
士林	2. 金婉玲護理長 2881-3039 轉 7132	鄭科員,1999分機6370
ı) tn	1. 胡淑華組長 2826-1026 轉 7261	超十级址红。八We CO70
北投	2. 林靖雯護理師 2826-1026 轉 7273	賴支援教師,分機 6373